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调整财务报表格式，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报表格式要求进行调整。对本公司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利润表：“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增加“研发费用”报表科目明细项目列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调整“其他收益”等科目的披露顺序。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做出，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2,011,686.15	--	252,011,686.15	0%
负债合计	113,474,605.77	--	113,474,605.77	0%
未分配利润	12,019,533.05	--	12,019,533.05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70,720.41	--	138,770,720.41	0%
少数股东权益	-233,640.03	--	-233,640.03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537,080.38	--	138,537,080.38	0%
营业收入	135,820,535.57	--	135,820,535.57	0%
净利润	6,940,426.94	--	6,940,426.94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5,945.46	--	7,525,945.46	0%
少数股东损益	-585,518.52	--	-585,518.52	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